

曲 靖 市 财 政 局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曲财社〔2018〕80号

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核定结算 2017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定结算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8〕161 号）文件精神。经研究，现调整下达你县（市）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项资金收入时请列入 2017 年 1100223 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为“3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：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
预算下达表



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结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中央补助			省级补助合计
	认定参保人数	中央应补助资金	中央实补助资金	
麒麟区	481608	15604.10	16295	-690.90
马龙县	176587	5721.42	5843	-121.58
陆良县	572679	18554.80	18833	-278.20
师宗县	363020	11761.85	11899	-137.15
罗平县	542130	17565.01	18165	-599.99
富源县	690235	22363.62	22894	-530.38
会泽县	891623	28888.59	29151	-262.41
沾益区	361793	11722.09	12173	-450.91
经开区	50646	1640.93	1743	-102.07
宣威市	1286959	41697.47	43002	-1304.53
合计	5417280	175519.88	179998	-4478.12

备注：由于2017年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参保人数尚未最终认定，导致给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分配资金与按照最终认定参保人数计算应补助资金有出入，现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进行结算。

抄送：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